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Dynagree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0)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年度業績初步公告、
董事之續聘和委任及監事之續聘

二零一四年全年業績摘要

- 營業額為人民幣1,226,31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975,185,000元)，較去年增長26%
- 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營運服務收入為人民幣312,09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01,096,000元)，較去年增長55%
- 垃圾焚燒發電項目建設服務收入為人民幣817,611,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714,944,000元)，較去年增長14%
-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經常性盈利為人民幣374,476,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96,305,000元)，較去年增長26%
- 融資成本為人民幣121,95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74,290,000元)，較去年增長64%
- 上市開支為人民幣13,515,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783,000元)
- 除稅前盈利為人民幣193,836,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85,342,000元)，較去年增長5%

* 僅供識別

- 權益股東應佔年度綜合收益總額為人民幣142,009,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49,701,000元），較去年減少5%
- 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發行300,000,000股H股並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而涉及合共45,000,000股H股的超額配售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九日獲悉數行使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完成發行。首次公開發售共募集資金港幣11.9025億元（未扣除上市費用），折合約人民幣9.45億元
-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有關二零一四年的末期股息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財務報表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4	1,226,310	975,185
直接成本及經營開支		<u>(849,159)</u>	<u>(688,022)</u>
		377,151	287,163
其他收益	5	27,579	24,864
其他收入淨額	5	8,067	4,844
上市開支	6(c)	(13,515)	(3,783)
行政開支		(83,225)	(52,558)
其他經營開支		<u>(271)</u>	<u>(898)</u>
經營盈利		315,786	259,632
融資成本	6(a)	<u>(121,950)</u>	<u>(74,290)</u>
除稅前盈利	6	193,836	185,342
所得稅	7	<u>(51,791)</u>	<u>(34,441)</u>
年內盈利		142,045	150,901
其他綜合收益			
稍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一財務報表折算的匯兌差額(扣除零稅項)		<u>(36)</u>	<u>(1,200)</u>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u>142,009</u>	<u>149,701</u>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8	<u>人民幣0.16元</u>	<u>人民幣0.22元</u>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汽車及設備		6,647	7,055
無形資產		1,597,826	1,345,774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9	3,500	3,500
其他應收款項	11	154,425	167,357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10	1,566,826	1,078,144
遞延稅項資產		1,038	—
		<u>3,330,262</u>	<u>2,601,830</u>
流動資產			
存貨		7,322	6,0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327,566	209,849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10	10,897	9,628
受限制存款		23,814	21,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62,356	502,167
		<u>1,131,955</u>	<u>748,665</u>
流動負債			
貸款及借款		551,361	410,02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332,158	209,703
即期稅項		22,815	8,302
		<u>906,334</u>	<u>628,028</u>
流動資產淨額		<u>225,621</u>	<u>120,63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555,883</u>	<u>2,722,467</u>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貸款及借款		1,040,006	1,299,425
遞延稅項負債		62,635	43,391
貿易應付款項	12	<u>275,850</u>	<u>168,218</u>
		<u>1,378,491</u>	<u>1,511,034</u>
資產淨值		<u>2,177,392</u>	<u>1,211,433</u>
資本及儲備			
資本		1,045,000	700,000
儲備		<u>1,132,392</u>	<u>511,433</u>
權益總額		<u>2,177,392</u>	<u>1,211,433</u>

附註

1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本集團擁有權益的聯營公司的數據。

本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準。

編製此等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之應用及所申報之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等數額。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管理層相信於該等情況下乃屬合理之各項其他因素而作出，所得結果構成管理層在無法依循其他來源得知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時作出判斷之基準。實際數字或會有別於估計數字。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作檢討。如修訂會計估計時，有關修訂僅影響作出修訂的會計期間，則該修訂於作出修訂的會計期間內確認；但如該修訂同時影響作出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該修訂則會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年度財務報告所載有關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有關財務資料節選自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的招股章程。

2 會計政策變動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如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及一項新詮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投資實體
-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的修訂—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披露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

本集團並未應用任何在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採納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披露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投資實體

該修訂放寬符合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界定為投資實體之母公司的綜合入賬要求。投資實體須按公允價值於損益中計量彼等的附屬公司。由於本公司並不符合投資實體的定義，故該等修訂不會影響本財務報表。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的抵銷標準。由於有關修訂與本集團已採納的政策一致，故不會影響本財務報表。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乃修改已減值非金融資產的披露規定。其中，該修訂擴大對可收回金額按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計算的已減值資產或已減值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披露規定。本集團已根據該等準則於相關附註進行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徵費

該詮釋提供了何時將政府規定的徵收費確認為一項負債的指引。由於該指引與本集團現時會計政策一致，故該修訂不會影響本財務報表。

3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合併財務報表所呈列各分部之金額，乃自定期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提供就資源分配及評估本集團各項業務及地區位置的表現的財務資料中識別。

本集團於單一業務分部經營，即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的建造和運營服務。因此，並無呈列分部分析。

4 營業額

本集團主要從事垃圾焚燒發電項目建設及營運服務。

營業額指根據興建-營運-轉移(「BOT」)及建設-移交(「BT」)安排的建設服務的收入、來自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營運服務的收入和根據BOT安排的利息收入，以及技術顧問收入。本年度於營業額內確認的各大收入類別金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垃圾焚燒發電項目建設服務收入	817,611	714,944
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營運服務收入	312,090	201,096
利息收入	96,609	57,676
技術顧問收入	—	1,469
	<u>1,226,310</u>	<u>975,185</u>

本集團與中國地方政府機構及電網公司進行交易，總額超過本集團營業額的10%。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中國地方政府機關及電網公司提供垃圾焚燒發電項目建設及營運的服務收入及利息收入為人民幣1,226,31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973,716,000元)。

5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淨額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11,310	1,813
政府補助(i)	3,211	4,371
增值稅退稅(ii)	13,023	17,755
其他	35	925
	<u>27,579</u>	<u>24,864</u>
其他收入淨額		
出售汽車及設備虧損淨額	(6)	—
匯兌收益淨額	8,073	4,844
	<u>8,067</u>	<u>4,844</u>

(i) 本集團的政府補助(無條件)於收取時確認為收入。

(ii) 增值稅退稅指當地稅務局授出的稅項豁免，並於基本確定可以收到時確認為收入。

6 除稅前盈利

除稅前盈利已扣除／(計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a) 融資成本		
銀行及委託貸款利息	107,938	79,515
其他利息開支	15,401	9,871
	<u>123,339</u>	<u>89,386</u>
減：資本化為無形資產的利息開支*	(1,389)	(15,096)
	<u>121,950</u>	<u>74,290</u>

* 借貸成本已於二零一四年按介乎6.15%至7.04%之比率(二零一三年：6.55%至7.21%)資本化。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b) 員工成本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8,057	5,059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u>100,245</u>	<u>76,714</u>
	<u>108,302</u>	<u>81,773</u>
(c) 其他項目		
建設服務成本*	668,233	572,149
經營租賃支出	1,927	1,612
攤銷	56,488	34,945
折舊	2,202	1,728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0,869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轉回	(48)	(172)
核數師薪酬	2,314	265
研發成本***	9,272	7,573
上市開支	<u>13,515</u>	<u>3,783</u>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設服務成本包括與建設服務僱員的員工成本有關的款項人民幣15,324,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8,524,000元)，而該等金額亦分別計入附註6(b)中單獨披露的相關總額內。

** 由於乳山綠色動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乳山綠色動力」)自二零一三年年底開始營運起至二零一四年均錄得經營虧損，而累計經營虧損乃由於可供處理廢物數量低於預期量。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乳山綠色動力之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經營權撥備減值虧損人民幣10,869,000元(二零一三年：無)。由於經營權之賬面淨值已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計算可收回金額所採用假設之不利變動將會導致進一步減值虧損。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研發成本包括與研發部僱員的員工成本及折舊開支有關的款項人民幣5,326,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4,178,000元)，而該等金額亦分別計入附註6(b)及6(c)中單獨披露的各項此類開支中。

7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內的所得稅

(a)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內的稅項指：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年內中國所得稅撥備	33,294	23,696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u>291</u>	<u>415</u>
	33,585	24,111
遞延稅項		
產生及撥回暫時差額	<u>18,206</u>	<u>10,330</u>
	51,791	34,441

(b)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盈利之對賬：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盈利	<u>193,836</u>	<u>185,342</u>
按有關司法權區的利潤適用稅率計算之		
除稅前利潤之名義稅項 (i)	48,459	46,335
優惠稅項待遇之稅務影響 (ii)	(5,256)	(13,957)
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455	542
未確認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2,673	(33)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5,362	26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91	415
其他	<u>(193)</u>	<u>874</u>
實際稅項開支	<u>51,791</u>	<u>34,441</u>

(i)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賺取任何應繳交香港利得稅之收入，故並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三年：無）。

除於附註7(b)(ii)另有說明外，本集團的中國實體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法定稅率25%（二零一三年：25%）繳納所得稅。

(ii) 本公司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享有以下中國優惠稅項待遇：

根據由深圳市南山區地方稅務局頒佈的「稅收減免登記備案告知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故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享有按15%的優惠所得稅率繳稅的權利。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重新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故可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繼續享有按15%的優惠所得稅率繳稅的權利。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重新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有效期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故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享有按15%的優惠所得稅率繳稅的權利。

從事符合條件的環境保護、節能節水項目的實體由獲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享有稅項豁免，以及由第四年至第六年享有50%的企業所得稅減免（「**3+3稅項優惠**」）。常州綠色動力環保熱電有限公司（「**常州綠色動力**」）於二零零八年獲授「資源綜合利用認定證書」並自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三年開始享有3+3稅項優惠。海寧綠色動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海寧綠色動力**」）於二零一二年獲授「資源綜合利用認定證書」並自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享有3+3稅項優惠。泰州綠色動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獲授「資源綜合利用認定證書」，並自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開始享有3+3稅項優惠。乳山綠色動力於二零一四年獲授「資源綜合利用認定證書」，並自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九年開始享有3+3稅項優惠。

根據企業所得稅（「**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年應課稅收入不超過人民幣300,000元之實體（即微利實體）按優惠所得稅率20%繳稅。根據中國國家稅務局頒佈的相關稅收優惠通知書，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年應課稅收入不超過人民幣100,000元之合資格微利實體可繼續就其年應課稅收入享有50%的稅務減免，隨後按20%的優惠所得稅率繳稅。

北京綠色動力環保技術研究院有限公司符合上述標準且就其已扣減50%之應課稅收入按20%的優惠所得稅率繳稅。

8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之計算乃基於本公司普通權益擁有人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盈利人民幣142,045,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50,901,000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883,534,000股（二零一三年：700,000,000股普通股）。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的普通股股份	700,000	700,000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發行股份的影響	<u>183,534</u>	<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普通股股份加權平均數	<u>883,534</u>	<u>700,000</u>

(b) 每股攤薄盈利

本年度本公司並無任何具潛在攤薄影響的股份(二零一三年：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9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u>3,500</u>	<u>3,500</u>

下表載列聯營公司之詳情，該聯營公司為無市場報價之非上市企業實體：

聯營公司名稱	業務 架構形式	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資本詳情	擁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 實際權益	由本公司 持有	由附屬 公司持有	
北京天能神創 環保有限公司	已成立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元	35%	35%	—	提供垃圾 處理服務及 進行技術研發

(i) 實體之官方名稱為中文。

(ii) 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與合併財務報表所列賬面值之對賬於下文披露：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聯營公司之總金額		
流動資產	9,998	9,998
流動負債	—	—
權益	9,998	9,998
溢利及綜合收益總額	—	1
與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之對賬		
聯營公司資產淨值之總額	9,998	9,998
本集團之實際權益	35%	35%
合併財務報表所示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及賬面值	<u>3,500</u>	<u>3,500</u>

10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所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利潤減預期虧損 減：進度收款	<u>1,604,840</u> <u>(27,117)</u>	<u>1,106,199</u> <u>(18,427)</u>
合約工程淨額	<u><u>1,577,723</u></u>	<u><u>1,087,772</u></u>
代表：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 非即期	<u>1,566,826</u>	<u>1,078,144</u>
— 即期	<u>10,897</u>	<u>9,628</u>
	<u><u>1,577,723</u></u>	<u><u>1,087,772</u></u>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與中國地方政府機關(「授出人」)訂立服務特許安排。根據服務特許安排，本集團須於中國設計、興建及經營和管理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為期25至30年。本集團有責任維持垃圾焚燒發電廠處於良好狀態。授出人保證本集團將就若干服務特許安排獲取最低年度付款。特許經營期間結束後，垃圾焚燒發電廠及相關設施將轉交地方政府機構。

服務特許安排並不包括續約選擇權。授出人終止協議的標準權利包括本集團未能興建或營運垃圾焚燒發電項目及嚴重違反協議的條款。本集團終止協議的標準權利包括授出人未能根據協議付款及嚴重違反協議的條款。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主要指根據BOT安排興建所得的部份收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年利率6.61%至7.87%(二零一三年：6.61%至7.71%)計息。在總額人民幣1,577,723,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087,772,000元)中，其中人民幣1,170,518,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077,824,000元)關乎已投入運營之BOT安排。BOT安排的尚未到期付款金額，將以BOT安排營運期間所得的收益支付。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08,375	68,896
減：呆賬撥備（附註11(b)）	<u>(350)</u>	<u>(301)</u>
	108,025	68,595
建築工程的預付款項	120,604	78,013
其他應收款項、定金及預付款項	<u>253,362</u>	<u>230,598</u>
	481,991	377,206
減：非即期部分 — 其他應收款項	<u>(154,425)</u>	<u>(167,357)</u>
	<u>327,566</u>	<u>209,849</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定金及預付款項」中的款項包括人民幣16,0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0,000,000元）的應收保留金，預期該等應收保留金將於超過一年後收回，該款項與BOT建設有關。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定金及預付款項」中金額為人民幣47,736,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3,623,000元）的款項按年利率6.61%至7.87%（二零一三年：6.61%至7.71%）計息，即根據BOT安排的應收利息收入。有關金額尚未到期，將以BOT安排營運期間所得的收益支付。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非即期部分」及「其他應收款項、定金及預付款項」中金額為人民幣143,375,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52,067,000元）的款項為無抵押、按年利率0.74%計息、為應收非關聯方款項及於二零二零年之前分期償還。

預期其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

(a) 賬齡分析

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呆賬撥備後的貿易應收款項（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內）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一個月	70,011	53,057
超過一個月但少於三個月	17,952	7,045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六個月	8,100	718
超過六個月	<u>11,962</u>	<u>7,775</u>
	<u>108,025</u>	<u>68,595</u>

貿易應收款項於賬單日期後10天至30天到期。管理層已訂立信貸政策，以持續監察信貸風險範圍。

(b)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採用撥備賬記錄，除非本集團信納收回金額的機會渺茫，否則減值虧損會直接於貿易應收款項內撇銷。

呆賬撥備於年內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301	477
已確認／(撥回)減值虧損	<u>49</u>	<u>(176)</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u>350</u></u>	<u><u>301</u></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金額為人民幣7,312,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二零一三年：人民幣6,337,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個別釐定為已減值。個別減值的應收款項與若干賬齡較長的應收款項有關，根據管理層的經驗，管理層估計部份該等應收款項或不能收回。因此，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確認金額為人民幣350,000元的特別呆賬撥備(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01,000元)。

(c) 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

根據個別或組合方法均未被視為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u>73,698</u>	<u>49,859</u>
逾期超過一個月但少於三個月	17,952	6,777
逾期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六個月	8,100	997
逾期超過六個月但少於一年	—	4,926
逾期超過一年	<u>1,313</u>	<u>—</u>
逾期金額	<u><u>27,365</u></u>	<u><u>12,700</u></u>
	<u><u>101,063</u></u>	<u><u>62,559</u></u>

本集團無逾期也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中國若干地方政府機關及電網公司有關，該等機構近期並無拖欠還款記錄。

已逾期但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中國若干地方政府機關及電網公司有關，該等機構與本集團的往績記錄良好。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質量並無重大變動，而已逾期的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因此毋須就有關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	534,332	327,84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u>73,676</u>	<u>50,072</u>
	608,008	377,921
減：非即期部分—應付貿易款項	<u>(275,850)</u>	<u>(168,218)</u>
	<u>332,158</u>	<u>209,703</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貿易款項非即期部分」中金額為人民幣282,966,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73,537,000元)的款項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94%至8.60%(二零一三年：5.94%至7.05%)計息、為應付非關聯供應商款項，並將於本集團各BOT安排的特許服務期間分期償還，預期其中人民幣275,85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68,218,000元)將不會在一年內償還。

除上文披露者外，預計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將於一年內償還或確認為收入或按要求償還。

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到期或按要求償還	215,949	145,095
一至三個月內到期	1,708	1,207
三至六個月內到期	6,804	8,071
六至九個月內到期	5,049	2,983
九至十二個月內到期	28,972	2,275
十二個月後到期	<u>275,850</u>	<u>168,218</u>
	<u>534,332</u>	<u>327,849</u>

13 股息

(i) 本年度批准，支付給本公司權益股東的有關本年度的股息分配

董事不建議派發有關二零一四年的末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ii) 本年度批准，支付給本公司權益股東的有關以前年度的股息分配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批准，已付過往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 ，每10股人民幣1元(二零一三年：每10股人民幣0.2元)	<u>70,000</u>	<u>14,000</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一) 二零一四年集團工作概況

二零一四年是本集團發展進程中具有里程碑意義的一年，在股東、監管部門及相關方面的大力支持下，本集團成功登陸國際資本市場，在實現集團宏偉戰略目標的道路上邁出了歷史性的一步，為未來持續健康發展奠定了重要基礎。

隨著中國經濟持續增長和經濟結構轉型的需求，環保產業繼續保持良好發展趨勢。二零一四年本集團穩步推進垃圾焚燒發電業務，不斷提升管理水準，強化各已運行項目的規範管理意識，確保項目「穩定運行，達標排放」，在建及籌建項目高效推進工程建設，力爭將項目建成優質精品工程；不斷加強技術研發和融資管道拓展及新項目開發，確保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

於二零一四年度，大部分在建項目的建設處於建設工期的中段，發生的工程量較二零一三年多，因此二零一四年的建設收入增加；由於部分運營項目二零一三年年底進入試運營，因此二零一四年的運營收入有所增加，綜合使得本集團二零一四年收入有一定幅度的增長。而由於行政開支、上市開支、融資成本及所得稅的增加，導致年內盈利同比有所下降。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本集團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1,226,310,000元，較上年增長26%；實現年內盈利人民幣142,045,000元，較上年減少6%。

(二) 二零一四年集團主要工作完成情況

1、IPO上市工作快速推進，成功實現掛牌上市

按照二零一三年下半年制定的上市工作總體規劃和進度要求，本集團作為中國垃圾焚燒發電行業的領先企業，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上市日期」）成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登陸國際資本市場。作為香港聯交所第一家專營垃圾焚燒發電業務的上市企業，上市發行得到了廣大投資者的認可，國際配售部分和香港公開發售部分均獲得超額認購。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後，獨家全球協調人（如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本公司招股章程中所定義）悉數行使超額配售權（如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本公司招股章程中所定義）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

完成發行。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本次上市共募集資金港幣11.9025億元，扣除各項發行費用後淨額為港幣11.26億元，壯大了公司資本實力，擴大公司品牌的市場影響力，為公司發展奠定了良好的體制機制基礎。

作為資本市場的新成員，本公司自上市後不斷加強學習，規範企業治理和內部管理，強化信息披露，維護投資者關係，力爭樹立良好的資本市場形象。

2、已運營項目生產平穩安全，環保達標，共處理生活垃圾207.5萬噸，實現上網電量4.3億度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的運行管理工作緊緊圍繞「安全、環保、文明、高效」的運營理念，加強預算管理和成本控制，加強設備管理和運行分析，不斷強化各運行項目的規範管理意識，各項生產運行管理工作都取得了較好成績，七個項目都堅持「安全環保第一、預防為主、綜合治理」的指導方針，將安全環保工作放在首位，未發生安全責任事故，環保排放均達標；本集團致力通過提高噸垃圾發電量和降低廠自用電量，進一步提升經濟效益，運營服務收益持續增長。

3、項目建設穩步推進，惠州項目填埋場竣工投產，安順、蕪縣、句容項目和惠州項目焚燒廠順利開工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繼續總結已建成七個項目在籌建和建設過程中的經驗和教訓，加強公共關係管理，緊抓項目建設進度、品質和安全，統籌調度各項資源，項目籌建和建設工作穩步推進。安順項目、句容項目和蕪縣項目工程進度都快於2原計劃，惠州項目填埋場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開始處理垃圾；惠州項目垃圾焚燒廠已於二零一四年年底開始主廠房大開挖。

4、項目融資工作成績突出，主營業務開拓捷報頻傳，新業務拓展取得突破，技術研發進展順利

為確保集團的可持續發展，本集團積極拓展多種融資渠道，增強資金實力。在亞洲開發銀行提取貸款人民幣25,000萬元用於蕪縣項目的建設，以及提取人民幣6,000萬元用於惠州項目填埋場建設。在流動資金貸款方面，在招商銀行獲得人民幣41,000萬元的流動資金貸款，歸還了華能貴誠信託人民幣21,000萬元。同時，集團向深圳市南山區政府成功申請了上市補助資金人民幣140萬元。

項目拓展方面，二零一四年雖然市場競爭更加激烈，但仍然捷報頻傳。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本集團簽署日垃圾處理規模700噸的湖南隆回項目特許經營協議；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本集團簽署日垃圾處理規模1,500噸(其中一期工程1,000噸)的廣東汕頭潮陽項目特許經營協議；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本集團簽署日處理垃圾規模1,500噸(其中一期工程700噸)的廣西博白項目特許經營協議。同時，在北京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北京國資公司」)(的大力支持下，北京市場也取得重大突破，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中標北京市密雲縣垃圾綜合處理中心工程特許經營項目(「密雲項目」)。

新業務拓展方面，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加強了部門團隊建設，積極推進行業併購的調研工作。併購方面，在北京國資公司社會事業部的協助下完成了併購上海泰欣公司的前期調研、立項和初步盡調，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五日簽署了意向函，截至本公告日，該併購事項已終止。我們亦尋求對外銷售自主研發的焚燒爐排，成功中標貴州凱裡項目，將銷售三驅動爐排和餘熱鍋爐系統。

技術研發方面，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繼續引進專業的技術研發人才，完成了「生活垃圾焚燒煙氣脫酸淨化系統定量配比加料工藝」、「垃圾焚燒煙氣系統加藥裝置」、

「生活垃圾焚燒煙氣組合式脫酸除塵工藝」3項研究，並申請了4項實用新型專利和4項發明專利；完成了「垃圾池滲濾液排出收集的一種裝置方法」的研究並申請了1項實用新型專利和1項發明專利。

5、繼續加強集團內部管理，進一步提升企業活力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繼續加強內部管理，按照亞洲開發銀行的要求由新加坡專業諮詢團隊啟動了公司治理和內控體系完善項目，集團的內部管理制度和內控體系得到進一步完善和健全。

財務管理方面，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繼續加強財務管理團隊建設，組織安排了上市公司會計專業知識培訓，補充了國際會計準則專業財務人員，為六家項目公司新招聘或調整了財務負責人；按照上市進程全力配合中介機構完成了盡職調查和內部審計工作；繼續加強了會計核算、預算管理和資金監管，按照內控體系要求對財務管理流程進行了進一步梳理。

採購管理方面，本集團今年加強了採購隊伍團隊建設，新任命了副總裁和採購部總經理；對招標流程進一步規範，對招標採購合同模版進一步完善；通過OA系統處理採購申請及合同審批，提高採購工作的時效性和可追溯性；擴大了下屬公司現場採購許可權，進一步提高採購工作效率。嚴格按照採購流程和制度進行評標、核算和商務談判，確保採購過程公平、公正和公開，確保採購活動廉潔、高效和規範。

人力資源方面，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加強高管隊伍的團隊建設，新增加了一名副總裁、兩名總監和一名總裁助理；由新聘任的人力資源總監對本集團人力資源部進行了調整，組建了更加專業的人力資源管理團隊；研究長效激勵機制建設；繼續加強

人才招聘和引進，共招聘到位員工211名和應屆大學畢業生122名，其中高管1名，中層管理人員11名；加強了員工在職教育和培訓，安排內部培訓1,167人次，外部培訓202人次；繼續優化績效考核體系，重新討論並制定了在建項目考核管理辦法。

法務內審方面，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繼續加強法律事務的規範化管理，由專職律師起草、審查和修改合同／協議653份，為168項事務出具了內部法律意見；借助法制宣傳月進行了普法宣傳和合同起草和審查常識的學習；繼續加強了知識產權管理，對技術研發創新和項目運行技改創新申請了6項實用新型專利和9項發明專利，新獲得7項實用新型專利和1項發明專利授權，本公司已獲授權的發明專利總數達到3項，實用新型專利達到13項；繼續擴大著名商標的影響，獲得地方政府人民幣5萬元的商標獎勵；按照年度內部審計計畫完成了下屬武漢、泰州和平陽公司的內部審計以及永嘉和章丘項目公司財務負責人的離任審計，對常州公司進行了內控工作專項檢查。

業務展望

行業發展展望

作為世界經濟重要引擎的中國，在繼續保持經濟穩定增長的同時，也在積極推動經濟結構的轉型，中國政府提出了發展低碳經濟的重大戰略。節能環保產業是低碳經濟的重要一環，位列七大戰略新興產業之首，並被定義為國民經濟的支柱產業，在財稅、金融、產業與投資、土地等多個方面對節能環保產業給予政策支持，特別是中共「十八大」提出「建設美麗中國」的發展藍圖，更是將環保產業提升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因此，相信我國將進一步加強對環境治理的政策支持與資金投入，加之各地對環保及新能源需求的不斷增加，將為本集團環保行業帶來龐大的市場機遇及發展空間。

預計在未來的「十三五」期間，中國政府對民生問題的關注度不減，對節能環保產業的重視程度會持續加大。二零一五年，我國將開始實施新的環保法和排放標準，這部史上最嚴環保法將帶來最嚴格的環境監管和執法，為環保行業長期的良性發展奠定了良好基礎，為環保產業的發展注入了新的活力。二零一五年是「十二五」收官及「十三五」政策規劃佈局的一年。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國務院辦公廳發佈了《關於推行環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意

見》，從完善價格和收費政策、加大財稅支援力度、創新金融服務模式和發展環保資本市場多方面給予環境治污第三方治理政策支持，意味著未來的環保產業買單方將由地方政府轉為高污染企業，從而解決了我國環保產業的訂單、現金流擔憂問題。

十八大以來，隨著推進城鎮化建設，創建美麗中國等政策的推廣將繼續推進環保產業的發展，環保產業市場競爭秩序未來將不斷規範，擁有自主知識財產權核心技術、豐富的建設運營經驗、規範的運營管理和具有雄厚資金優勢的上市環保企業必將在規範的市場運作中獲得更多資源，實現快速發展。

垃圾焚燒發電行業是節能環保的重要子行業，兼具環保和新能源的雙重光環，備受各界關注。按照國務院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一日頒佈的「關於加快發展節能環保產業的意見」規劃，節能環保的年產值將維持在15%以上，預計二零一五年全國節能、環保和資源循環利用三行業產值將達到人民幣4.5萬億元，屆時節能環保產業將成為中國支柱產業。「十二●五」規劃明確指出，到二零一五年，全國直轄市、省會城市和計劃單列市生活垃圾全部實現無害化處理，城市生活垃圾無害化處理率達到90%以上，全國城鎮生活垃圾焚燒處理設施能力達到無害化處理總能力的35%以上。

此外，新型城鎮化推動垃圾處理設施向中小城鎮覆蓋綜觀國家整體政策走向，新型城鎮化建設以及新農村建設是未來十年國家現代化建設進程中的大戰略。在此背景下，中小城鎮、新農村環境治理將成為環境產業的新興服務領域，垃圾處理設施將向中小城鎮進一步覆蓋。廣闊的市場空間帶來了巨大的市場機遇，本集團將充分挖掘企業潛力，把握行業高速發展的機遇，推進業務規模及經營效益繼續穩步增長。

企業發展展望

作為中國垃圾焚燒發電領域的領先企業，本集團將發揮企業的綜合優勢，憑藉國家政策的支援，在建設、運營和管理每個項目上精益求精，追求完美，以不斷研發、不斷創新的核心競爭力、一流的管理水準實現垃圾焚燒發電業務的做大做強，為中國的環保事業發展做出更大的貢獻。

此外，本集團將繼續拓展國內的垃圾焚燒發電市場，鞏固在長三角、珠三角和環渤海地區的投資地位，並根據企業發展戰略，不斷擴大集團的國內業務版圖。我們將緊密監控在建設目的建設進度以確保其按預期計劃在二零一五年完工。到二零一五年，本集團預計將有常州、海寧、永嘉、平陽、武漢、泰州、乳山、安順、句容、蕪縣10個垃圾發電項目和惠州垃圾填場項目生產運行，本集團將繼續貫徹「安全、環保、文明、高效」的運營理念，加強項目之間的經驗交流和學習，加強成本控制和經營分析，實現各專案高效安全運營。

本集團將繼續充分利用多年積累的豐富經驗，推進各個在建新項目陸續開工建設，做好各籌建項目的前期準備工作，促進收益增長，即力爭安順項目、句容項目、蕪縣項目儘早竣工投產，並力爭兩個以上的新項目開工。

進一步加強項目融資、市場開拓、新業務拓展和技術研發工作融資方面；市場開拓方面，本集團將繼續總結成功經驗，加強對國家宏觀政策和相關產業政策的研究和解读，把握環保行業快速發展的有利契機，重點聚焦於東南沿海地區地縣級市和中西部地區地級市，積極參加國內項目的公開招投標，繼續開拓潛在項目。

技術研發方面，本集團將繼續做好在建項目安裝指導和技術服務，完成單獨對外銷售項目焚燒爐排的監製、技術指導和技術服務；繼續優化和完善多驅動爐排的設計，進一步提高垃圾燃燒效率；加強煙氣處理行業新技術和新工藝的研發，並申請自主知識產權。

本集團相信於二零一五年將會有更多的市場機遇與挑戰。本集團將牢牢把握市場脈搏，捕捉最佳機遇，重視風險管控，加快企業發展，務求繼續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

展望未來，環保行業將繼續受國家政策的支持，作為垃圾處理領域的先驅者，將秉持「社會效益為首、經濟效益為本」的核心理念，致力於為政府提供專業、優質、高效的垃圾處理服務，為城市垃圾無害化、減量化、資源化提供系統解決方案，改善城市環境水準，為環境治理做出更大的貢獻，充分履行其對社會的承諾與責任，對社會發展、經濟增長及環境治理貢獻更多的力量。

財務回顧

財務狀況和年內盈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122,631萬元，實現年內盈利人民幣14,205萬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資產和總負債分別為人民幣446,222萬元及人民幣228,483萬元，權益總額為人民幣217,739萬元，資產負債比率（以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所得）為51.2%，而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每股淨資產為人民幣2.08元。

行政開支和上市開支

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的行政開支和上市開支約為人民幣9,674萬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5,634萬元），佔本集團營業收入約7.9%（二零一三年：5.8%），行政開支和上市開支相對於去年增長主要因為二零一三年底本集團增加3個運營項目，行政開支大幅增加及首次公開發售相關的上市開支影響，且相對於去年，公司繼續擴大規模，各項支出增加。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融資成本為人民幣12,195萬元，較上年增長約人民幣4,766萬元，主要是基於以下幾個原因：(1)武漢、泰州、乳山三個項目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相繼建成投產，其貸款利息在本年內不能資本化而需進入損益列支；(2)二零一四年平均貸款餘額的上升使得年內融資成本上升。

所得稅

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所得稅費用約為人民幣5,179萬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444萬元)，佔本集團除稅前盈利約27%(二零一三年：19%)。本年所得稅費用的上升主要由於本集團內適用25%所得稅率的附屬公司比例增大。

財務資源及流動性

本集團對現金及財務管理採取審慎的原則，以妥善管理風險及降低資金成本。營運資金基本來自內部現金流及往來銀行提供之貸款。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現金結餘額約人民幣762,356,000元，較二零一三年年底之人民幣502,167,000元增加人民幣260,189,000元。現金結餘增加主要是本集團上市募集資金及銀行借款所致，本集團目前現金均以人民幣或港幣計值。

貸款及借款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償還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1,591,367,000元，較二零一三年年底之人民幣1,709,448,000元減少人民幣118,081,000元。借款包括有抵押貸款人民幣535,160,000元及無抵押貸款人民幣1,056,207,000元。本集團的借款全部以人民幣為單位。本集團的借款大部分為浮動利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綜合授信額度為人民幣2,204,259,000元，其中人民幣607,422,000元尚未動用，銀行綜合授信為一至十二年期。本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對利率風險實施監察，倘預期將會出現重大風險，則將會考慮採取其他必要行動。

本集團以若干有關集團服務特許安排的應收款項及經營權(其中包括無形資產、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本公司對乳山綠色動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的投資作為銀行信貸額度的抵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的應收款項及經營權的賬面價值約為人民幣1,938,538,000元。

或有負債

本公司已就若干附屬公司獲授的銀行信貸額度作出財務擔保，本公司董事(「董事」)不認為本公司會由於擔保而被提出索賠。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已作出擔保的最高責任為附屬公司提取的分別為人民幣620,537,000元和人民幣881,621,000元的信貸額度。

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建築合約但並無於本集團年度財務報告內作出撥備的尚未履行的購買承諾分別為人民幣515,280,000元和人民幣132,528,000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向本公司權益股東收購藍洋環保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相關的但並無於合併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的尚未履行資本承擔分別為人民幣零元和人民幣57,176,400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向北京天能神創環保有限公司投資但並無於本集團年度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的尚未履行資本承擔均為人民幣14,000,000元。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日後應付的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511	430
一年以上但五年以內	<u>1,004</u>	<u>—</u>
	<u><u>4,515</u></u>	<u><u>430</u></u>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本集團的部分首次公開發行籌集資金仍以港幣形式存於銀行，因此可能受到人民幣和港幣的匯率波動風險；除此之外，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和多數交易均以人民幣計值，且基本以人民幣收入支付國內業務的資金支出，因此不存在重大外匯風險。目前，本集團並無有關外匯風險之對沖政策。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自本集團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未進行任何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未來重大投資及資本性資產計劃詳情

本集團於未來一年所作的投資或籌建項目已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的招股章程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的公告中列出。該等投資或籌建項目的融資將使用本集團內部資金、銀行融資及上市的募集資金。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集團職員人數為897人。

本集團於員工評估時亦採用一套固定準則。本集團持續尋求改善員工薪酬及福利計劃。

本集團亦系統性地開展公司的培訓工作，採取自修、業餘培訓、在崗培訓和工作日脫崗培訓等多種方式，對本集團員工進行公司發展歷史、公司文化、發展願景、經營理念、基本規章、制度、運營管理、環保、安全生產、垃圾發電相關知識及相關法律法規以及本集團的核心技術、工藝流程等方面的培訓。特別是本集團以實習生導師制培訓本集團招收的應屆技校、中專、大專及本科畢業生等高學歷的新員工以培訓本集團的後備人才。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有關二零一四年的末期股息。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舉行，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形式刊登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屆時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或彼等之委任代表或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方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之資格，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企業管治

本集團致力於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務求保障股東權益及提升本公司價值及問責性。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從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日至本公告日期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除守則條文第A.5.6條有關訂立董事會多元化政策，這因為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剛上市的緣故，但本公司董事會已於本公告日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將繼續檢討及提升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現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關啟昌先生及陳鑫女士）和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馬曉鵬先生）組成，關啟昌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建議委聘、續聘或罷免外部審計師；(ii)根據適用標準檢討及監督外部審計師的獨立性、客觀性以及審計過程的有效性；(iii)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iv)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式；及(v)加強溝通管道，讓本集團僱員可在機密情況下就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疑問。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以及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宜（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二零一四年度全年業績）。

薪酬和考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成立薪酬和考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現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賴德勝先生及陳鑫女士）和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孫婧女士）組成，陳鑫女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研究本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架構及政策，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ii)在董事會轉授責任下，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福利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iii)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

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iv)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不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及(v)監控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政策的實施情況。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現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賴德勝先生及關啟昌先生)和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馬曉鵬先生)組成，賴德勝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ii)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做出任何變動提供建議，以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及(iii)物色具備合適資格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或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戰略委員會

本公司另已成立戰略委員會(「**戰略委員會**」)。戰略委員會現由三名非執行董事(即直軍先生、孫婧女士及劉曙光先生)和一名執行董事(即喬德衛先生)以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賴德勝先生)組成，而直軍先生為戰略委員會主席。

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研究本公司的中長期戰略與發展計劃並就此提出推薦建議；(ii)研究本公司的重大資本開支、投資及融資項目並就此提出推薦建議；及(iii)研究與本公司發展有關的重大事宜並就此提出推薦建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上市之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符合(1)上市規則第3.10(1)條關於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2)上市規則第3.10(2)條關於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規定；以及(3)上市規則第3.10A條所要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的規定。

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證券交易管理辦法》(「**管理辦法**」)，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本公司曾就董事及監事有否自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日起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遵守管理辦法向全體董事及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全體董事及監事已確認彼等均有遵守管理辦法。

購買、銷售及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自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日起至本公告之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銷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完成H股全球發售(如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本公司招股章程中所定義)及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完成行使超額配售權(如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本公司招股章程中所定義)後共募集資金港幣11.9025億元，扣除各項發行費用後淨額為港幣11.26億元。

截至本公告日期，募集資金中的港幣896,898,000元已按照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召開的二零一四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中通過的關於變更所得款項用途的普通決議案所載的目的使用。

足夠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公司可獲得之公開資訊及就董事所知，自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日起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全球發行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本公司的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據此發行300,000,000新H股，每股H股價格為港幣3.45元。

註冊股本的增加

基於超額配售權(如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本公司招股章程中所定義)的行使，本公司註冊資本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增加人民幣45,000,000元至人民幣1,045,000,000元，劃分為每股人民幣1.00元的1,045,000,000股普通股。

超額配售權的行使

基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在全全球發售(如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本公司招股章程中所定義)時授予的超額配售權(如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本公司招股章程中所定義)的行使，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配發共計45,000,000新H股，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因此增加4.5%。

核數師

本公司的核數師，執業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初步公告的財務數據與本集團該年度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內的數據進行了核對，兩者數字相符。畢馬威在這方面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進行的審計、審閱或其他鑒證工作，所以畢馬威沒有提出任何鑒證結論。

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

本業績公告已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ynagreen.com.cn)。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所有資料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於二零一五年四月於以上網站刊載。

董事之續聘及委任

本公司本屆董事會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屆滿。董事會已於本公告日期通過了有關直軍先生、孫婧女士、劉曙光先生、馬曉鵬先生、喬德衛先生、胡聲泳先生、陳鑫女士及關啟昌先生的續聘，任期均自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起生效。同時，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賴德勝先生表示其將不再連選連任，所以董事會通過了有關委任區岳州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建議。由於相關董事之續聘及新任董事的委任僅於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股東

週年大會上獲批准當日起生效，根據本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全體現任董事將繼續履行其作為董事及於董事會相關委員會的職務，直至彼等之續聘及委任獲本公司股東正式批准為止。

賴德勝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無不同意見，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需要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董事會謹此對賴德勝先生在其任職本公司董事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表示高度讚許和誠摯謝意。

本公司將稍後另行刊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於相關的時間刊發相關續聘及新任董事履職的公告。

監事之續聘

本公司本屆監事會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屆滿。監事會已通過了劉勁松先生及羅照國先生的續聘，任期均為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批准起生效。同時，本公司職工監事胡芳女士已獲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批准續聘，任期與其他監事的續聘同時生效。

由於相關監事之續聘僅於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當日生效，根據本公司章程相關規定，全體現任監事將繼續履行其作為監事的職務，直至劉勁松先生及羅照國先生之續聘獲本公司股東正式批准為止。

本公司將稍後另行刊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於相關時間刊發相關續聘監事履職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直軍

中國，深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直軍先生、孫婧女士、劉曙光先生及馬曉鵬先生，執行董事為喬德衛先生及胡聲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賴德勝先生、陳鑫女士及關啟昌先生。